

中国进一步开放 金融市场

安永观点系列报告（一）

目录

第一章：开拓资本市场发展空间.....	3
第二章：解读《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6
第三章：解读《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12
第四章：解读《银保监会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	16
第五章：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资管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18
第六章：安永提供的服务.....	23
附件一：2018年4月博鳌亚洲论坛公布的金融业开放举措.....	25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	26
附件三：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	27
附件四：金融开放时间节点汇总.....	28
附件五：合资公募基金公司列表.....	29

前言



中国在2001年加入WTO之后，逐步放宽了对外资金融机构在设立形式、地域和业务范围方面的限制。近期推出的一系列举措验证了中国政府进一步扩大开放、简政放权的承诺，表达了中国金融监管机构支持外资积极参与中国市场、为中外金融企业创造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的志向，也彰显了中国在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决心和自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17年底，有14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38家外商独资银行、1家合资银行；30个国家和地区的73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122家分行。另有46个国家和地区的143家银行在华设立了163家代表处；在华合资证券公司占证券公司总数的10%；外资财险公司和合资寿险公司数占比接近三分之一。与此同时，中资金融机构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在国内引进外资战略投资者的同时，通过海外并购，入股和建立新网点等方式积极“走出去”。随着网点遍布全球，他们还通过多种业务方式与全球越来越多的银行进行金融服务对接。银保监会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共有23家中资银行在65个国家（地区）设立了238家一级机构，共有10家中资银行在2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68家一级机构。

2017年下半年起，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开放力度，各大金融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对外开放新政策，中国金融行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契机。

本次安永观点系列报告将此前发布的观点报告进行了整合，旨在能够让外资金融机构能够在阅读本报告的过程中更好的理解各监管机构在近期发布的开放新政，同时对于安永能够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做了简单列示。我们仍将继续关注金融行业对外开放新政的发布，为海外投资者提供更全面透彻的政策解读。

陈凯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1



开拓资本市场发展空间

概要

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于2017年11月10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中国将放宽金融业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届时，外国投资者可依照中国政府所明示的时间表加大对对中国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

我们认为，中国政府的这一举措彰显中国在进一步开放金融服务行业方面的决心和信心。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机会和挑战将并存。具体实施这些变化将需要一个时间过程，但毫无疑问，它将对整个金融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未来得以体现。我们期待具体实施细则的尽快出台。

外资所有权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市场竞争，并为打造一个更加稳健、透明的金融服务体系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它还将为人民币国际化、中国债券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及未来资本项目的开放提供坚实基础。

我们预计，诸多外国金融机构将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加大对银行领域的投资。不过，鉴于获取一家大型银行控制权的投资成本巨大，我们预计，未来中国银行业出现的股权收购活动将更多针对规模较小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除了正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外，我们认为，针对银行业务模式的商业尽职调查亦十分关键。我们还预计，一些证券合资公司的外国股东亦希望藉此加大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基金管理公司和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也可能凭借良好的增长前景而吸引外国投资者。

安永观点

2017年11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经济成果相关情况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就中美元首会晤在经济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作了介绍。

为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相关部署，中国决定放宽外国投资者投资金融业的投资比例。

- ▶ 外国投资者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将放宽至51%，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 ▶ 取消对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
- ▶ 三年后将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寿险公司的投资比例放宽至51%，实施五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我们认为，这是近年来中国金融领域的重大突破，表明中国政府决定向外国投资者大幅度开放金融市场，并允许其在规定的时间表内控股中资金融机构。中国在2001年加入WTO之后，逐步放宽了对外资金融机构在设立形式、地域和业务范围方面的限制。根据中国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外资银行在我国27个省份的70个城市设立营业机构，外资银行资产占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在华合资证券公司占证券公司总数的10%；外资财险公司和合资寿险公司数占比接近三分之一。与此同时，中资金融机构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在国内引进外资战略投资者的同时，通过海外并购，入股和建立新网点等方式积极“走出去”。随着网点遍布全球，他们还通过多种业务方式与全球越来越多的银行进行金融服务对接。银监会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共有22家中资银行在海外6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353家分支机构。

外国投资者持有更多股权并取得更多决策权，他们将对产品创新、市场开拓、业务模式和管理技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产生更大影响。随着中国中产阶级群体的不断增长及老龄化趋势的形成，放开市场准入条件将为外国投资者在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业务及养老产业等领域带来重大契机。此外，进一步开放金融领域还有助于中国金融业更加稳健发展，且更具竞争力。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促使中国金融机构寻求以更加有效的方式将资金投放到回报更佳的领域，并有机会借鉴外国投资者所拥有的科技知识、法律框架及专业技能。具备竞争优势的外国金融机构可以从这些市场契机中找到发展方向，并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在这一过程中，一些机构会着力打造其零售业务并扩大运营网络，而其他机构则会专注于特定领域的利基市场业务。

放宽金融机构的外资所有权限制是金融服务业开放的重要一步，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收购或增加其现有持股比例取得其对特定金融机构的控股权，但这并非一个一蹴而就的过程。以下观察和初步想法或许值得考虑：

1. 虽然放宽外资投资比例限制的决定已经宣布，但一些问题尚有待说明，如明确的放宽生效日期以及实施方式。但相信这些信息不久就会公布
2. 各具体行业放宽限制时间不同：

I. 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

这些公司目前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外资单一持股比例：20%，合计持股比例：25%）将被取消。针对外国股东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定将与本地股东相同。预计针对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限制正式放宽后，外国投资者将能够通过收购股权或增加现有持股取得控股权。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一类银行）和部分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二类银行）以及某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三类银行和四类银行）已于香港上市。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要通过收购股权或增持来持有这些银行30%或以上的股权比例，银行必须对所有现有股东发出公开邀约，这意味着较高的投资成本。但外国投资者则可藉此实施其进入中国内地市场或扩展中国内地业务的战略举措；
- ▶ 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会根据所处城市或地区当地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考虑到各城市/地区在市场成熟度、文化、风险特征和市场潜力方面的差异，我们认为除了正常的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对这些银行商业模式的商业尽职调查也将至关重要；
- ▶ 阿里巴巴、腾讯等金融科技巨头以及采用先进技术提供银行业务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直在与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进行激烈竞争，并正在颠覆传统银行业。因此，传统商业银行亟需进行深入转型，以应对竞争，驾驭颠覆因素，这可能意味着在未来几年需不断在技术方面进行大量投入；
- ▶ 我们预计，短期内外国金融机构不会立即开展并购活动，但已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资银行会完善其策略，可能会在未来进行投资，并在战略性区域扩大业务范围。

随着中国放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预计外国投资者将大举进入不良资产市场，参与竞争，这一领域的市场效率将得到改善。

II. 证券公司、期货交易机构和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限制正式放宽后，外国投资者能够将其在此类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增至51%（当前上限为49%，可在更紧密经贸关系（CEPA）的安排下提升至51%）；限制放宽三年后，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持股比例增至100%。换言之，此类金融机构的外资限制将在三年后完全取消。

中国内地的此类金融机构面临与商业银行类似的挑战。我们认为，一些已持有大陆证券公司股权的外国金融机构在限制放宽后不久便会寻求增持。

我们认为，证券行业的开放将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限制放开后，外资的竞争将有助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改善，同时吸引更多的全球资本投资中国A股市场。我们预计，中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将在中期内进入增长的新时代。

III. 保险公司

限制正式放宽后，外国投资者能够将其在寿险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51%，而五年后限制将完全取消。寿险业务是最后一个存在投资比例限制的业务，保险行业将在五年后对外国投资者彻底放开。

保险行业格局暂时可能不会受到直接影响，因为大多数大型保险公司已经在中国开展业务。在三到五年的较长期间内，某些外国公司可能会寻求增加其在合营保险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或收购合营企业合作伙伴的股份。部分大型外国保险公司可能也会考虑投资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以提升其投资能力，增加投资回报。

此外，大型再保险公司可能会在长期内通过投资、合作、结盟甚至收购来扩展其在中国的业务。

结论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行业的举措既为其带来机遇，同时又提出挑战。外资机构针对中国金融机构的投资涉及投资目标的选择、正确的时机以及应采取的正确方法，而这一切需要深入考虑尽职调查结果、投资策略、牌照申请/注册成立和专项审计等因素，因为每一项因素都会在不同的方面影响交易。因此，在中国开放金融领域的进程中，外国投资者只有在所有相关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才能够取得最大的成功。



2



解读《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摘要

继此前安永发布的《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开拓资本市场发展空间》中提到2017年11月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于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中国将放宽金融业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之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精神，于2018年2月24日公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我们认为，该实施办法验证了中国政府进一步扩大开放、简政放权的承诺，表达了中国银监会将继续支持外资银行积极参与中国市场、为外资银行创造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的意志，对于一个月前财政部宣布的放宽金融业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的决定率先给予了回应。

我们预计，此次《实施办法》的颁布及今后可预计越来越多的实施细则的出台将持续地对外国机构投资中国金融业产生正面影响。

新旧政策比较分析

银监会通过对于《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4号）这一监管外资银行的重要规定的修订，表达了希望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简政放权，提高外资银行在华营商便利度的意志。

此次修改决定合计新增规定4条，删除规定14条，修改原有内容规定5条。根据银监会的分类，本次修订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 增加了关于外资法人银行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外资法人银行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 取消了外资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等四项业务的审批，改为报告制；
- ▶ 进一步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合并支行筹建和开业审批程序，优化外资银行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简化高管资格审核程序。

政策比较及解读

在以下的部分，我们将新实施办法的修改内容与原实施办法进行具体比较分析，并提出我们的观点。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内容
明确外资机构股权投资准入的规定				
1	新增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章节	无相关内容	<p>第五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p> <p>(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p> <p>(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p> <p>(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p> <p>(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p> <p>(六)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p> <p>(七) 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p> <p>(八)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九) 监管评级良好</p> <p>(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含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具体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p>	新增外资银行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条件、申请流程及申请资料

我们的观点

综合查看九项具体修改，我们认为其中最为瞩目的就是增加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许可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等相关规定。这项内容很好地衔接了银监会于2017年3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以及2017年7月修订的《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填补了之前外资法人银行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的规定的盲点，促进了中外资机构准入标准的进一步统一，为外资银行未来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从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来看，中国银监会将监管重点放在公司治理及风险控制上，以确保外资银行进一步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后的市场稳定性及风险可控性。

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实施办法》中对于财政部所提出的中方决定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尚没有做出明确的修改。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中国银监会对于包括《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现行法规和监管制度的修改，将进一步推进中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内容
取消四项业务的审批				
2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包含第五章《业务范围》的三节内容： 第五节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第一百二十六条至一百二十八条） 第六节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七节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删除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全部内容； 将审批制改为报告制	删除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条件、流程及资料的要求
3	删除原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含经批准关闭的外国银行分行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提取生息资产的申请审批的具体流程。 第九十六条：含经批准关闭的外国银行分行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	删除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全部内容； 将审批制改为报告制	取消关闭外国银行分行后提取生息资产的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的监管要求

我们的观点

实施办法不仅在外资银行业的机构准入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于已经在华投资的外资银行的新业务的准入以及“准出”维度上，给予了便利。实施办法取消了外资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四项业务的审批，实行报告制，向外资金融机构释放了希望在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行政许可程序的意志。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答记者问，银监会则将会强化事中和事后动态审慎监管，严守风险底线，避免监管真空。

我们认为，对于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以及代客境外资产理财托管业务的松绑，将鼓励外资银行利用海外网络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境内投资者海外资产配置的旺盛需求，在境外理财这一广受瞩目的领域有所作为。

对于取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审批，确实减轻了外资银行在此新业务的行政负担。但是，鉴于本业务还涉及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所以此次《实施办法》中的对于该业务的审批程序取消的实际效果，还取决于其他监管机构的综合配合。未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是否会对此作出相应的修改决策，我们也将进一步持续关注。

对于取消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四项业务的审批要求，则是体现了银监会不仅在准入方面进行创新，也为外资金融机构的“准出”提供了便利，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内容
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等规定				
4	删除原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p>第五十条：设立支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p> <p>第五十一条：含筹建支行的申请审批具体流程</p> <p>第五十二条：含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的申请材料</p>	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全文删除	取消了外资银行筹建支行原先需要的事前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的要求
5	修改原第五十三条内容	第五十三条：含筹建支行的筹建期具体要求	第五十条 拟设立支行的申请人应在支行筹建3日前向拟设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筹建报告并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	将筹建支行的事前申请流程改为报告制，外资银行只需要提交筹建报告并领取开业申请表即可开始筹建工作
6	增加原第五十四条部分内容	<p>第五十四条 拟设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验收</p> <p>.....</p> <p>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一条 拟设立支行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筹建报告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p> <p>拟设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验收。</p> <p>.....</p> <p>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申请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应及时向拟设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取消筹建期延期申请，将筹建期限由6个月延长至9个月；取消筹建期限届满后未提交开业申请则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的惩罚条款，改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7	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二条部分内容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境内外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p> <p>(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p> <p>(四) 最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p> <p>(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境内外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p> <p>(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p> <p>(四) 拨备覆盖率达到，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p> <p>(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外资银行发行经许可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从法律法规向监管指标合规转移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内容
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等规定（续）				
8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四条部分内容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p> <p>(十)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p> <p>(十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十二)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p> <p>……</p> <p>(十)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p> <p>(十一)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p>	申请材料中删除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9	修改原第一百四十三条部分内容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一职务平行调整或者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外资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银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放宽外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申请核准要求

我们的观点

实施办法在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等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可以归类为（1）合并了外资银行支行筹建和开业审批程序，仅保留支行开业审批，筹建时间延长了3个月；（2）着眼于监管指标的合规，优化了外资银行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并简化了申请资料的要求；（3）进一步简化了高管资格审核程序，对于在同质同类外资银行之间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的情形，由事前核准改为备案制。

上述的3项修改，体现了银监会力图提高外资银行的国民待遇，进一步统一中外资银行在市场准入、业务准入、以及高管的资格核准方面的标准，提高了外资银行业务机构展业的便利性。尤其是对于新增设立支行行政许可由两项审批合并为开业审批后，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外资银行的行政负担。同时对比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7月5日公布并实施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不难看出，本次《实施办法》遵循中外资银行监管标准保持一致的原则，在许可条件和程序上尽可能地与中资商业银行保持一致。

安永观点及展望

我们认为，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稳步推进、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中国政府在金融领域的改革和市场开放的步伐会进一步加快。中国银监会在本次的实施办法中，在明确外资机构股权投资准入方面，简化已在华投资外资银行的新业务准入方面，以及在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方面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改革，进一步展示了中国政府希望落实开放金融市场的决心，也将给外资金融机构投资中国带来信心。

毫无疑问，中国政府在金融行业监管方面展开的这一系列的开放市场、简政放权的改革，将给外国投资者带来商业机遇。作为外资机构，如何应对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这些金融变革，重新审视中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如何选择投资目标，对于新业务分配资源，都将会有新的挑战。但同时也需要对投资的方方面面有宏观且全面的考虑，才能抓住新的机遇，以避免革新后带来的风险。因此，在中国开放金融领域的进程中，外国投资者仍需要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迎接中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

正如之前所述，本实施办法的实际效果还取决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进一步细则的出台。但是我们可以合理预期，中国银监会将会有更多细则出台。同时我们也期待其他金融业监管机构也能够出台开放性的政策，最终形成综合性多监管配合的合力，让外资金融机构能充分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监管动向及市场反应，跟进并分析新规对于外资金融机构的影响。



3



解读《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概要

继2017年11月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于中美两国元首会晤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中国将放宽金融业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之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为落实中国政府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于2018年4月28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这是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24日公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后，中国金融业监管机构公布的第二个体现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金融市场的举措，表达了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支持海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中国市场的意志。一旦本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将实现上述中国财政部关于证券业放宽外资投资比例限制的承诺：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三年以内逐步放宽至100%。

目前十九大及两会已相继结束，在此期间中国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对外开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因此我们也密切关注并期待会有更多体现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政策的落地。

新旧政策比较分析

《管理办法》在原有监管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基础上进行修订，体现了保持证券业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渐进性和前瞻性，适度调整优化合资证券公司设立条件，有序扩大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原则。

此次修订，合计删除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4条规定，并增加了1条规定，核心修改了7条规定，文字性修改了17条规定，最终形成了《管理办法》共26条的规定。根据证监会的书面说明，本次修订可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 ▶ 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为外资由参转控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
- ▶ 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 ▶ 完善外资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规定
- ▶ 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的相关政策
- ▶ 完善境外股东条件

政策比较及解读

一、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为外资由参转控提供了法规依据

《管理办法》在这一方面的修改主要为：

- 取消了“外资必须与内资证券公司合作成立合资证券公司”的限制
- 删除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中第十条对于境外股东持股比例的限制。该调整体现出本次修订最核心的变化，即允许合资证券公司由境外投资者控股在放开持股比例上限的同时，证监会将对境外股东的出资币种及持股下限亦做出了一定的限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二、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管理办法》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照《证券法》第125条和《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原则可申请4项业务，1年后可申请增加业务，每次可申请增加2项。目前《证券法》规定的业务种类及注册资本要求如下：

业务种类	注册资金要求(人民币)*
(一) 证券经纪	5千万元以上
(二) 证券投资咨询	5千万元以上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5千万元以上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1亿元以上
(五) 证券自营	1亿元以上
(六) 证券资产管理	1亿元以上
(七) 其他证券相关业务	1亿元以上

* 经营以上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是本次《管理办法》中除开放股权限制外最为重大的修改事项。《管理办法》中删除了各处对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限制。然而，《管理办法》中对于外资投资证券公司可具体申请的业务等方面尚未明确。

同时为防止无序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证监会在《管理办法》中增加了相关要求，具体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要求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初始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经营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完善外资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规定

《管理办法》取消了原全部境外投资者持股比例25%的上限限制，在第二十二条中提到，将全部境外投资者（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提高到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与外资合计持有非上市证券公司的最高股权比例一致。

因此，本《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境外投资者可持有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的变更可以小结为以下列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比例要求	非上市公司	不得超过49%	累计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原则上不得低于25%*
	上市公司	单个境外投资者	不得超过20%
	所有境外投资者	不得超过25%	累计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

*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持股比例下限不受25%的限制



四、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的相关政策

上述要求针对监管实践出现新的情况“部分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由中国籍变更为外籍），导致境外投资者间接持有内资证券公司股权”，本次修订将上述情形纳入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规范要求，该类境外投资者应当限期符合境外股东条件。

《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对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做出明确要求：“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间接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否则应当限期规范整改。第六条及第七条分别对应境外投资者资质要求及出资要求。

同时对于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文件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做了明确规范。

五、完善境外股东条件

这部分修订主要为实现“引入优质境外股东、引入境外先进管理经验”的目的，优化境外股东条件。一是将境外股东由“至少有1名是金融机构”调整为均应为“金融机构”。

二是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中对于境外投资者资质要求中的“具有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细化为如下几点：

- ▶ 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
- ▶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 ▶ 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
- ▶ 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 ▶ 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同时在合资证券公司股东转换为境外投资者时所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增加了对上述条目的证明文件。

上述修订着力于确保引入的外方股东均为具备丰富金融活动经验的优质公司。但对于新要求中“良好”、“居于国际前列”及“高水平”等相对宽泛的要求未进行量化明确，希望在未来的正式稿中能够获得更为明确的规范。

合资证券公司列表（截至2018年2月）

序号	合资证券	注册时间	外资股东	外资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¹	1995/7/31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等	16.80%
2	中银国际	2002/2/28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14%
3	高盛高华	2004/12/13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33%
4	瑞银证券	2006/12/11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4.99%
5	瑞信方正	2008/10/24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6	中德证券	2009/4/1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7	摩根士丹利华鑫 ²	2011/5/4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49%
8	东方花旗	2012/6/4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33.33%
9	申港证券 ³	2016/4/8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众证券有限公司	30%
10	华菁证券	2016/8/19	万诚证券有限公司	49%
11	东亚前海	2017/8/9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49%
12	汇丰前海	2017/8/2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1%

*数据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年报

1. 中金公司外方股东包括：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5.478%）；TPG（4.31%）；名力集团（3.075%）；Oppenheimer Fund(2.017%)；KKR Institutions(1.916%)，数据来源于中金2017年年报

2. 根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告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官方网站披露，摩根士丹利亚洲持股比例已上升至49%

3. 民信金控及民众证券各持股15%

安永观点及展望

该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证券业的开放进入到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全球金融业都具有重要的正面影响。就目前中国证券业中的合资证券公司的情况来看，总体而言，业务规模较小，营收能力与市场影响力都与入股的外资券商在境外的名气和实力很难匹配，管理办法出台将为其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提供了机遇（详见合资证券公司列表）；同时，该管理办法的出台也为其他尚未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证券机构营造了更富有发展机遇的市场环境。我们认为，该管理办法为外资证券机构此后在中国市场带来的主要发展机遇包括：

- ▶ **控股比例全面放开：**此前仅有在“CEPA补充协议十”条例下的港资或澳资证券公司可持有合资证券公司高达51%的股权，《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再对外资股东有地域性限制，全面开放了外资在合资券商中51%的持股权，有利于外资证券公司制定更为主动的中国市场发展战略方针。
- 中国的资本市场在不断开放，MSCI也将在年内把A股纳入新兴市场指数，从外资证券公司的反馈情况来看，进入中国市场的兴趣也在日渐增强。放开外资股权占比的限制之后，外资的话语权将得到质的提升，合资证券公司的下一步发展相信会迎来新的契机。
- ▶ **业务范围全面开放：**《管理办法》除了放开股权限制外，也放开了业务范围的限制。删除对原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限制，可以使合资证券公司享受与内资趋同的国民待遇，原则上可以逐步申请开展《证券法》第125条规定的所有业务。
- 合资证券公司将不再仅开展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而是在成立之初即可根据控股股东的证券业务向证监会申请投行业务外的营业资质。这意味着外资证券公司将有机会开展经纪业务、投顾业务以及自营业务。
- 此外，大型外资金融机构还可进一步从金融集团的角度出发，根据自身整体中国市场发展的需求灵活地开展证券业务，搭建与其他中国业务协同共生的发展机制。
- ▶ **中国境内的合资股东资格全面开放：**外资证券公司在境内的合资股东不再限制于证券公司，也不再限制于自贸区范围内，这一限制的开放有利于外资证券公司更为灵活地选择境内市场的合作伙伴，不再与合资方存在直接业务竞争关系，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选择合资股东，进行资源互补。

与此同时，随着控股比例、业务范围以及合资股东的开放，外资证券公司在面临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直面更多的挑战：

- ▶ **应对不同的法律环境及合规风控要求：**中国市场的法律条件与合规风控要求与国外市场存在明显的差异，外资证券公司在境内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面临合规与风控方面的挑战。
这次的《管理办法》对外资股东方的门槛也进行了调整和细化。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要求有“持续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的经验，近三年未受所在国重大处罚。对境外股东的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等方面都有新的严格要求。从监管的角度来看，此举是为确保引入的外方股东均为具备丰富金融活动经验的优质公司，实现“引入优质境外股东、引入境外先进管理经验”的目的。我们预见在境外股东投资准入之后，证券监管部门还会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基于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严格监管。
- ▶ **相关系统的匹配与迁移：**外资证券公司在境内开展各类业务的同时，需要应对境内监管对于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的合规要求，因此未来可能会需要将一部分相关的系统设施迁移配置到中国境内；同时，境内业务在交易体量和速度上都可能会对外资券商现有的系统提出新的挑战。
- ▶ **招聘及培养符合业务发展需求及企业文化的从业人员：**随着控制比例的提升及业务范围的扩大，外资证券公司还需考虑如何在境内通过适当的渠道，以获得既熟悉外资股东母国企业文化及语言，又精通中国证券业务的人才。中长期而言，如何搭建符合业务发展和企业文化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亦会是一个新的挑战。

此次管理办法的发布，加速了证券行业对外资开放的进程，将有利于引入更多的国际化发展经验，也会一定程度上加大行业内的竞争。虽然本管理办法已为外资进入中国证券市场提供了比较明确的实务操作层面的指南，但如前所述，尚有一些细节还有待明确。我们将继续跟进并分析新规对于外资金融机构的影响。

4



解读《银保监会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

摘要

继2018年4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宣布中国将大幅度放宽金融市场准入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第二天的“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上提出了十二项金融领域的开放举措和明确的时间表。（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三）及附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银保监会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以下简称《开放举措》），与该文同时推出了与之配套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次《开发举措》的发布高效地对应博鳌亚洲论坛新动向，积极地响应了习主席的“中国将确保已宣布的重大金融开放举措尽快落地，努力让开放成果及早惠及世界各国企业和人民”的号召，旨在从银保监会的立场出发，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已宣布的各项金融领域的开放举措。我们相信该《开发举措》将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从而进一步改善外资金融机构的国民待遇和营商环境。

在以下的部分，我们将引用银保监会公告的具体内容，进一步给予整理，并提出我们的观点。

政策比较及解读

政策主旨

根据银保监会的公告，本次《开放举措》的发布主要体现以下四个主旨：

- ▶ 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包括取消对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设置限制；鼓励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境外专业投资者；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51%，3年后不再设限；
- ▶ 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子行和分行，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
- ▶ 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全面取消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需满足开业1年的等待期要求，允许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单笔人民币定期零售存款的门槛至50万元，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 ▶ 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对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实施合并考核，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

具体举措

为确保上述措施及早落地，银保监会正在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建设，近期即将推出以下一系列实质性举措：

- ▶ 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详见附件二）
- ▶ 发布《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详见附件三）
- ▶ 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我们的观点

此次新颁布的政策进一步夯实了博鳌论坛中易纲所提出的几项开放措施，将以下几条已经提出的开放举措进一步具体化，以便于此后实施细则的落地：

- ▶ 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 ▶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 ▶ 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
- ▶ 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要求

除了上述对博鳌论坛相关举措的进一步细化，银保监会也从自身监管角度出发，对于本次变化较多的外资银行监管规则也做出了优化，预计外资保险在增加经营范围后也会有进一步的监管变化出台。

同时对于《开放举措》提到的具体举措，其中《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同时发布。

目前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发布，我们将持续关注银保监会最新动态。



5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资管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摘要

继2017年11月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于中美两国元首会晤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中国将放宽金融业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之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内各大金融业监管机构相继出台金融市场开放新政。

2018年4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的演讲中宣布中国将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第二天举行的“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上即提出了金融领域开放的十二大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照《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一)——(四)》）。

对于外资金融机构而言，上述事件意味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等各金融行业都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机遇和挑战。在资产管理行业，外资机构在中国境内至今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我们相信，中国的本次金融市场开放新政，将会给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外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尚未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机构均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在本报告中，我们首先对于目前外资金融机构进驻中国境内资产管理市场的各种途径和现状进行梳理，并通过与过去的政策对比，对以下的投资途径进行简要介绍。

- ▶ 跨境投资业务
- ▶ 内地与香港股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及基金互认
- ▶ 公募基金业务
-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在介绍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产管理市场各类途径之后，我们将从外资金融机构的视角出发，就进入中国资产管理市场或扩大在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提供洞察和展望。

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管市场的途径

总体介绍

截止2017年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统计数据，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总计约8.2万亿美元。在过去三年间，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38%，是全球资产管理规模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

中国资产管理市场的迅速增长不仅为本土资产管理机构扩充规模提供了土壤，同时也在吸引着更多的境外投资机构进入中国。对于目前的外资金融机构来说，进入中国市场的途经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一、跨境投资业务

目前在跨境投资领域，境外机构可通过QFII、RQFII、QFLP等机制实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投资，合格境内投资者可通过QDII、QDLP、QDIE等机制实现的境外投资。具体跨境投资业务的释义及主要适用的地区，请参见表一。

中国的QFII和QDII基金发展分别始于2002年和2006年，是在我国资本项目尚未开放情况下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资本市场的过渡性制度安排。

自2010年起经上海、深圳等地有关部门批准陆续出台了QFLP、RQFII、QDLP、QDIE等一系列新制度，其与QFII、QDII的区别主要在于投资主体资格和投资范围等方面有所不同。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对外开放，跨境投资业务经历了从QFII、QDII的有限度开放到QFLP、RQFII、QDLP、QDIE等新制度，在投资主体资格和投资范围方面不断完善，随着中国资本项目的逐渐开放，今后的跨境投资业务可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截止2018年8月，目前QFII全国获批额度总量达1,004.59亿美元；RQFII获批额度总量达6,274.7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918亿美元）；QDII获批额度总量达到1,032.33亿美元。

二、内地与香港股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及基金互认

自2014年4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发表关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旨演讲起，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 沪港通由中国证监会在2014年4月10日正式批复开展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并于2014年11月17日正式开通；

- ▶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并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和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的规模上限均为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39亿美元）；
- ▶ 2016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深港通正式启动；
- ▶ 2017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公告，决定批准香港与内地债券通上线。其中，“北向通”于2017年7月3日上线运行；
- ▶ 在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中宣布的金融领域开放十二大措施中，提出了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从5月1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至四倍，即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13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1亿美元）；
- ▶ 同时在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也提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即“沪伦通”目前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争取在2018年内开通。

内地与香港股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及基金互认机制的逐渐步入正轨，标志着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的进一步互通。同时未来沪伦通的开通，也将进一步推动内地市场与全球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

表一：跨境投资业务释义及主要适用地区

名称	释义	境内适用地区
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全国
RQFII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全国
QFLP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也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青岛等
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全国
QDLP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可依法参与投资设立海外投资基金企业，海外投资基金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境外二级市场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青岛等
QDIE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	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规定，并经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的境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审核通过的境内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深圳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各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网站，安永整理

三、公募基金业务

2001年年底《境外机构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颁布，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正式打开大门。2002年《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颁布，基金业对外开放的序幕正式拉开。此后，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

博鳌亚洲论坛期间宣布的中国金融市场开放时间表，标志着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目前在118家基金公司中，外资持股的基金公司占到了43家（详见附件五合资基金公司列表）。目前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规定变化如下：

表二：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规定的变更

	2018.6.30之前	2018.6.30之后
基金管理公司	不得超过49%	投资比例限制将放宽至51%，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8年6月28日共同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目前相比于其他金融行业板块，外资机构在中国公募基金板块中的表现已然不俗，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已走在金融开放领域的前列。在放开外资出资比例限制后，外资机构将拥有更为广阔的舞台供其引入成熟市场的投资机制与理念，这一举动也必将为中国的公募基金市场带来更多的活力和机遇。

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FM）业务

2016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问答十》”）。

《问答十》明确了境外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机构（WFOE）的方式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PFM）业务，是中国证券投资私募行业对外开放的标志。《问答十》之后，符合条件的WFOE即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PFM业务。

与内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同，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WFOE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PFM业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这一业务在资金募集、管理人资格等方面的核心规范摘要如下：

表三：开展PFM业务核心规范摘要

(一)	基金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
(二)	基金募集对象为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三)	WFOE须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四)	WFOE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五)	WFOE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六)	WFOE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安永整理

截止2017年底，已有10家WFOE获准在中国境内开展PFM业务，这一数字还将在2018年内持续增长。外资PFM业务的开展，意味着境外投资机构先进的投资理念、手段、技术都将逐步应用于境内资本市场，将给中国资本市场带来新鲜的血液和活力。



安永观点及展望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自21世纪初对外资逐步开放以来，见证了行业的飞速发展。博鳌亚洲论坛期间宣布的中国金融市场开放时间表标志着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到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全球金融业都具有重要的正面影响。

我们认为，外资金融机构此后在中国市场面临的主要发展机遇包括：

- ▶ 快速成长的市场：中国的资产管理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例如：作为中国资管行业中最早开始发展的公募基金板块，其在过去五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了33%。同样的，随着中国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建设并倡导自主创新，中国资管行业的其他板块预期也将经历快速增长。这些都预示着外资金融机构将在中国市场获得足够的成长土壤，无疑将为其布局中国市场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 ▶ 控股比例全面放开：此前，受限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的要求，外资机构无法在公募基金公司中实现控股。部分外资机构由于无法谋求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合资机构中话语权不高，因此出于战略布局考虑而选择了退出。
- ▶ 自2018年6月30日起，以上外资持股限制已成为历史。控股比例全面放开意味着中国市场的全球价值将逐步显现。放开外资股权占比的限制之后，外资的话语权将得到质的提升，合资资产管理机构的下一步发展相信会迎来新的契机。
- ▶ 投资途径更为多样化：早期，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市场业务的途径主要是通过QFII、QDII等有限度开放的过渡性制度以及公募基金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的形式来实现。近年来，中国的资本市场不断开放，2017年A股已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此外随着QFLP、RQFII、QDLP、QDIE等制度的扩充以及2016年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行业的开放，海外投资机构在中国市场的业务范围趋于完整，为其布局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样化的选择。

投资者理念趋于理性及对海外资产需求增加：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二十余年来，随着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分散化投资程度上升，中国市场对海外资产的配置需求不断增加。在此期间，国内市场也见证了投资者理念从非理性投资到如今关注风险收益配比、重视中长期收益等理性投资的行为转变。这对于海外投资机构来说不啻为一大福音。投资者理念向成熟理性的转变将加速资产管理行业回归本源，并保障资产管理行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外资金融机构在面临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直面更多的挑战：

- ▶ 来自本土企业的竞争：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的最主要压力之一即来自本土企业的竞争。本土资产管理企业在中国资管市场深耕二十余年，其在募资渠道、本土化市场运作、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优势。外资机构作为中国市场的“新参与者”，如何扬长避短充分体现自身优势，将是外资机构首要面对的课题。
- ▶ 应对中国本土化法律环境及合规风控要求：中国市场的法律条件与合规风控要求与国外市场存在明显的差异，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面临合规与风控方面的挑战。
- ▶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中对于合格投资者标准认定、资管产品的嵌套与委外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分类、净值化管理、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要求均涉及海外投资机构已在中国开展的相关业务。我们预见监管部门还会不断完善相关的监管制度，基于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严格监管。
- ▶ 相关系统的本土化调整：目前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系统设施设置及对接，而海外投资机构在境外使用的系统设施基本无法与境内系统实现直接匹配。如何将境外的系统设施迁移配置到中国境内并适应境内业务在交易体量和速度方面与境外业务的差异，将会是对境外投资者的一大挑战。此外，中国政府对于网络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如何改进自身系统设施以符合中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也将成为一大课题。
- ▶ 招聘及培养符合本土业务发展需求及外资企业文化从业者的人员：随着控制比例的提升及业务范围的扩大，海外投资机构还需考虑如何在境内通过适当的人才市场，以获得既熟悉外资股东母国企业文化及语言，又精通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人才。中长期而言，如何搭建符合在华业务发展和企业自身文化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亦会是一个新的挑战。

随着资产管理行业对外资开放的进程加速，可以预见越来越多的海外投资机构将进入中国市场。这将有利于引入更多的国际化发展经验，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行业内的竞争。我们相信，未来的中国市场将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监管动向及市场反应，跟进并分析市场开放新政对于外资金融机构的影响。

安永提供的服务

我们建议外资金融集团应该采取积极态度，研究、领会新法规和新政策，了解、分析市场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取得市场先行者的优势。如对下述服务感兴趣或有意愿在中国金融市场开展相关业务，安永可向您提供包含以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

金融服务—审计

全球金融环境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下不断变化，变化环境下的新产品、新业务应运而生，与之相应的财务及监管环境也不断变化。

安永在全球金融行业的审计服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我们使用有效的全球审计方法，充分利用最先进的分析工具及观点提供审计服务，调动本地和全球具备高资历的团队应对各类复杂情况。

面对变革和创新，安永乐于接受，并将最新技术整合在审计过程中，以满足企业、监管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提升的要求。安永致力于在金融审计技术革新领域中不断地推进，包括：

- ▶ 一体化管理 统一协调资源并进行最佳统筹安排
- ▶ 多维度关注 因地制宜考虑各地及各领域监管的要求
- ▶ 更注重风险 采用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 ▶ 新审计平台 更好地识别与响应风险并实时监控审计项目
- ▶ 新分析平台 基于大数据揭示舞弊和异常并预测高风险领域
- ▶ 大数据运用 基于各种参数的高层次指标提供可视化的概览

金融服务—咨询

伴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步伐，金融机构的内外部风险在逐渐地加剧，而应对风险最好的措施就是健全和完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提升金融机构的综合竞争能力，使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安永金融服务咨询团队秉承全面、专业、领先的服务宗旨，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全面优质的风险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 ▶ 风险咨询团队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内控合规、金融风险量化分析、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精算、风险鉴证及网络安全等专项领域的金融咨询方案，协助客户全面有效的管控风险
- ▶ 管理咨询团队致力于协助金融机构进行量身定制的变革和改进，提升绩效，提供战略规划、客户管理、渠道管理、运营优化、数据治理、财务管理、IT咨询，并确保设计方案能在实际业务环境中得到有效的落地实现



金融服务—财务交易

安永金融服务的财务交易部是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支付及其他金融科技企业而特别组建的专业团队。我们相信专业、专注的团队方能为航行于资本大潮中的金融机构提供持续而有力的推助力。

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 ▶ 交易前 ---- 战略投资咨询
- ▶ 交易中 ---- 财务、税务、IT及运管交易支持
- ▶ 交易后 ---- 运营交易咨询

我们的服务全程覆盖金融行业财务交易的各个环节，为金融机构提供前瞻性的环球视野与周到细致的本土化服务。

我们时刻关注金融科技发展的最新动向，并在全球范围内招募了拥有金融科技监管、设计、运营经验的特殊人才，为我们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最前沿的金融科技咨询服务。

金融服务—税务

安永金融服务的税务团队凭借对税收法规背景及规则的深入理解，基于多年税务实务操作的经验积累，协助金融机构构建“业-财-税”的良性循环。我们提供的金融服务优质服务包括：

公司税服务

- ▶ 高效准确的纳税申报服务
- ▶ 以合规为前提的降低税负的税务筹划服务
- ▶ 考量纳税健康状况和提高税务管理效率及合规性的纳税健康检查服务

- ▶ 针对税收政策变革、具体金融交易架构、投融资结构或交易事项的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 ▶ 争取税企双赢的税务争议解决服务
- ▶ 日常税务咨询顾问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

- ▶ 协助审视、记录、管理和维护的转让定价政策和流程，制订适当的解决方案，应对各类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跨境营运所带来的转让定价问题
- ▶ 提供从全面性供应链重组到转让定价规划，以及从争议协调到协助企业符合转让定价文档规定等服务
- ▶ 协助金融机构应对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及充分发挥职能

国际税服务

- ▶ 提供金融税务政策、投融资法规及税务机构最新发展的分析及意见
- ▶ 协助客户进行跨境投融资、金融交易架构、交易规则优化等所涉及税务安排、规划、报告及风险管理
- ▶ 协助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整体的业务策略作出全球税务安排，并找出可有助改善金融业务及财务业绩的规划机遇

附件一：2018年4月博鳌亚洲论坛公布的金融业开放举措

概要

2018年4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的演讲中宣布中国将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即在第二天举行的“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上即提出了一整套的金融领域的开放举措和明确的时间表，彰显了中国在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决心和自信。

这些举措的广度和深度超过了之前大众的预期，充分体现了中国拥抱自由贸易，对外开放的坚定意志。由于这些举措尚未形成实施细则，我们先将这些举措作为本报告的附录，以供境内外的金融机构参考。

金融业对外开放三大原则

易纲在发言中表示，下一步金融业的开放将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 ▶ 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
- ▶ 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和我们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改革进程要互相配合，共同推进
- ▶ 在开放的同时要重视防范金融风险，使得我们金融监管的能力要与开放的程度相匹配。

十二大开放措施

易纲宣布了金融领域开放的十二大措施，并宣布这些举措将在2018年内分两个步骤加以落实。

第一步，以下六点金融领域的开放措施预计在2018年6月底落实：

1. 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2. 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
3. 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是证券公司
4. 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从5月1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即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
5.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及
6. 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第二步，除了前述六点开放措施外，到今年年底以前，还将推出下列措施，预计在年底前落实：

1. 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
2. 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3. 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
4. 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及
5. 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要求

此外，易纲还表示，经过中英两国双方共同努力，目前沪伦通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争取在2018年内开通沪伦通。在此前宣布的一些金融业、服务业的开放措施也在有序推进，包括以前宣布的包括开放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市场准入的限制，放宽了外资金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的限制，对外商投资征信机构实行国民待遇。

二、对内外资进行一视同仁的审慎监管

易纲表示，目前人民银行及各部门正在抓紧修改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在上述的时间点要落实实施。为促进金融业开放相关工作顺利实施，还将做好配套措施，在扩大金融业开放的同时加强金融监管。在放宽外资准入和业务范围的同时，要依法合规对各类所有制企业进行一视同仁的审慎监管。通过加强金融监管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持金融稳定，提升中国金融业的竞争力，更好实现全球化和整个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

展望

本次金融业开放措施将大幅度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对于国际社会发出了清晰的信号：中国不仅有决心，也有具体的措施来实现对外开放的承诺。这些举措无疑将给予海外投资人信心，促进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的更多元化交流，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也给予境外投资者更多进入中国市场的手段及机遇，实现互惠双赢。

我们也将继续关注预计本年内将陆续出台的各个开放措施的实施细则，及时分享新规对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影响的洞察。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16号）主要针对境内外资银行，明确允许外资银行可以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授权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多家分行营运资金采取合并计算。

概要措施如下：

1. 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可以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无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应在开展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外资银行开展上述业务，依法应获得其他管理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等）许可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2.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授权分行开办人民币业务。

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应依照法规规定完成人民币业务筹备工作，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后，方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3.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授权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拟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应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4. 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增设分行时，如合并计算的营运资金满足最低限额及监管指标要求，该外国银行可以授权中国境内分行按法规规定向增设分行拨付营运资金。
5.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上述经营管理活动应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管理行应加强对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的管理。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我们的观点

本次通知的主要变化可以归纳为两项：

允许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及中外合资银行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授权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同时对外国银行分行在境内的所有分行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增设分行时，允许外国银行可以授权中国境内分行按法规规定向增设分行拨付营运资金

上述变化主要体现银保监会对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及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两大主旨，不但拓展了外资银行在境内开展债券业务的经营范围，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外国银行的境内管理行的自主权。对于多个分行均需要开展人民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国银行，将在获取行政许可流程上得到很大的简化，为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开展上述业务提供了新的机遇。



附件三：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

《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9号）主要针对境内外资保险经纪机构，明确将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促进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

具体措施如下：

1.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
 - (一)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 (二) 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
 - (三) 再保险经纪业务
 - (四)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3. 请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到当地保监局申请办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

我们的观点：

虽然《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经营前述的保险经纪业务，但是《关于印发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号）对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做出了限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跨境从事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因此，在本通知出台之前，外资保险经纪公司不能从事中小型商业险经纪以及个险的经纪业务。

此次经营范围的放开，有助于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将其在从事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中积累的丰富的经纪经验、风险管理经验运用到对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中。此次通知的出台一方面可以帮助外资保险经纪公司找到新的发展契机，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使得中小企业和个人获得更好的保险服务和体验，从而推进中国保险经纪市场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附件四：金融开放时间节点汇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论坛上宣布的金融开放措施以及银保监会与证监会先后公布的具体领域的执行措施，金融开放的时间节点如下所示：

	2018年4月之前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年底	3年后
外资银行	分行和子行不能同时存在	分行和子行设立不受限		
	可以经营部分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济、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	
证券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	▶ 就中资银行及金融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超过25%	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		不再设限
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保险公司中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得超过50%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	▶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均由中方控股		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保险经纪公司	▶ 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1% ▶ 最低年末总资产要求为2亿美元 ▶ 业务范围有限制	经营范围内外资一致，设立条件和持股比例限制存在		
保险公司	设立条件有： (1) 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 (2)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3) 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要开设2年代表处要求	
证券公司	▶ 外资参股，不得控股 ▶ 合资证券公司须有中方证券公司持股 ▶ 业务有限制	▶ 合资证券公司外资由参转控 ▶ 不再要求设立合资公司须有中方证券公司持股	取消业务限制	

附件五：合资公募基金公司列表

合资公募基金公司列表（截至2018年7月）

序号	合资证券	成立日期	外资股东	外资持股比例
1	恒生前海基金	2016/7/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70%
2	华润元大基金	2013/1/17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3	圆信永丰基金	2014/1/2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4	中信保诚基金	2005/9/30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5	鹏华基金	1998/12/22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49%
6	国投瑞银基金	2002/6/13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7	上投摩根基金	2004/5/12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49%
8	景顺长城基金	2003/6/1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9	华宝基金	2003/3/7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49%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2004/11/15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9%
11	汇丰晋信基金	2005/11/16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49%
12	泰达宏利基金	2002/6/6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13	兴全基金	2003/9/3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49%
14	海富通基金	2003/4/18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	49%
15	国联安基金	2003/4/3	德国安联集团	49%
16	华泰柏瑞基金	2004/11/18	Pinebridge Investment LLC	49%
17	信达澳银基金	2006/6/5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46%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	2004/4/22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19	工银瑞信基金	2005/6/21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20	融通基金	2001/5/22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21	浦银安盛基金	2007/8/5	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39%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2003/3/14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37.36%
23	农银汇理基金	2008/3/18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33.33%
24	国开泰富基金	2013/7/16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25	方正富邦基金	2011/7/8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26	长盛基金	1999/3/26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3%
27	申万菱信基金	2004/1/15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33%
28	中加基金	2013/3/27	加拿大丰业银行	33%
29	国泰基金	1998/3/5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30	交银施罗德基金	2005/8/4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年报

合资公募基金公司列表（截至2018年7月）— 续

序号	合资证券	成立日期	外资股东	外资持股比例
31	民生加银基金	2008/11/3	加拿大皇家银行	30%
32	嘉实基金	1999/3/25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
33	永赢基金	2013/11/7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28.51%
34	富国基金	1999/4/13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8%
35	中欧基金	2006/7/19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25%
36	华宸未来基金	2012/6/20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5%
37	建信基金	2005/9/19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38	中海基金	2004/3/18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39	平安大华基金	2011/1/7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40	中邮创业基金	2006/5/8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41	中银基金	2004/8/12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6.5%
42	国寿安保基金	2013/10/29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97%
43	华夏基金	1998/4/9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13.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年报



安永的服务团队

联系我们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主管人员取得联系。

金融服务



陈凯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852 2629 3508 / +86 10 5815 4057
jack.chan@hk.ey.com



忻怡

安永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首席合伙人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咨询服务主管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林安睿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审计服务主管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财富及资产管理主管
+86 21 2228 2929
aj.lim@cn.ey.com



李婕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税务及商务咨询主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梁成杰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银行及资本市场主管
+86 10 5815 3305
kelvin.leung@cn.ey.com



梁建民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财务交易咨询主管
+852 2846 9060
dennis.leung@hk.ey.com



吴志强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保险业主管
+86 10 5815 2870
andy.ng@cn.ey.com



江海峰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日本商业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18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